

【職業安全衛生行為錯誤態樣分享】 - 115 - 01 - 35

資料來源：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

- 一、重申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」已經 112 年 9 月 26 日第 418 次行政會議審查制定通過並實施多年，本要點可至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網頁「選單/承攬管理/承攬管理要點」項目下載，請各單位辦理採購案時應落實執行，以避免因故而必須負擔〈職業安全衛生法〉第 25 條之連帶賠償或補償責任。另校內教職員工從事高架作業時，也須符合〈職業安全衛生法〉及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〉等高架施工的安全防護規定，以避免重大職業災害發生之虞。
- 二、檢附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行為錯誤態樣 2 案例，如下說明及照片，敬請轉達各同仁知照，引以為鑑。



日期：11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約 9 時 30 分

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北側排球場

作業項目：外牆約三樓高度裝設管線施工作業

錯誤行為態樣：

- (一)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
- (二)人員未佩戴安全帽及背負式安全帶，也無設置工作母索可供勾掛。
- (三)使用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規定之合梯。

第 230 條

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具有堅固之構造。

二、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、腐蝕等。

三、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，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，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。

四、有安全之防滑梯面。

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，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。

防災對策：

(一)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...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(二)雇主依前項規定...。使用安全帶時，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，供安全帶鉤掛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(三)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)

三、若該錯誤行為發生墜落之職業災害，除會帶來停工、罰鍰、過失傷害刑責、民事損害賠償.....等責任外，並將衝擊其他工作者心理及造成社會負面觀感，影響校譽。因而，不可不慎重！

重大職災案例分享：

114 年 12 月 27 日深夜，宜蘭外海發生規模 7.0 地震，導致新北市五股的德音國小，4 樓水管被震到裂開，一名 62 歲林姓工友自發性回到學校巡查，發現校內的管線漏水，疑似在關水閥過程中，失足從鋁梯上摔落，頭部重創送醫不治。(資料來源：鏡週刊 <https://today.line.me/tw/v3/article/7N9J8Jl>)



五股德音國小工友疑似地震後查看管線時，爬鋁梯不慎跌落。